

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
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CG2024-03

招标（采购）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六. 中标结果	26
七. 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8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7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7-16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CG2024-03

项目名称: 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万元): 300

最高限价(万元): 300

采购需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EOD 项目策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投融资咨询、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及申报入库等相关服务。【注: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投标人不得超出业务范围投标。

3.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项目的技术和服

3.3 投标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没有触犯知识产权保护,无行贿犯罪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之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无关联性;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8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new.tzxm.gov.cn/>) 备案, 且咨询专业须包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服务范围须包含“项目咨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06-25 17:30 至 2024-07-02 23:59,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须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 (CA), 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数字证书 (CA) 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 企业账号与数字证书 (CA) 进行绑定, 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获取采购文件。

(2) 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云南 CA: 服务热线 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 CA (智慧 CA) 服务热线: 0871-67276028; 19988166369 进行咨询。

注: 投标人如已在云南 CA 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 直接绑定即可, 无需重复办理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省外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7-16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6.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HXCG2024-03) 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07-16 09:00

6.3 其他：

(1) 付款方式：在项目成功进入国家生态环境部 EOD 项目库后支付人民币 5 万元，其余款项待项目融资落地后另行支付。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其他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③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dows7 以上且 64 位的操作系统，“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

⑤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规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永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博盛路

联系方式：0872-6521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永福路城乡客运站内 25 号楼

联系方式：闫正（15125205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正

电话：15125205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博盛路 联系电话：0872-652153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永平县博南镇永福路城乡客运站内 25 号楼 联系人：闫正 电 话：15125205672 电子邮件：1746735112@qq.com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HXCG2024-03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1	招标范围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EOD 项目策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投融资咨询、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及申报入库等相关服务。 【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合同履行期限	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招标（采购）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投标人不得超出业务范围投标。</p> <p>②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并在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p>
--	--

		<p>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p> <p>③投标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没有触犯知识产权保护，无行贿犯罪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p>⑤投标人之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无关联性；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⑦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⑧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new.tzxm.gov.cn/) 备案，且咨询专业须包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服务范围须包含“项目咨询”。</p>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100 \text{ 万} \times 1.5\% + (\text{中标金额} - 100 \text{ 万}) \times 0.8\%$ 。
8.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2024年07月02日17时30分。</p> <p>形式：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p>
8.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p>时间：2024年07月02日17时30分；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由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等方式按程序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p>
9.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时间：2024年07月02日17时30分；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由采购人以采购文件变更或补遗等方式按程序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变更内容。</p>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p> <p>(2) 投标人使用 CA 生成电子加密标书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p>
13.1.1	构成资格审查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5.1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本项目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在转账凭证中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p> <p>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 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永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或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5300022821121012</p> <p>联系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13312784160</p>

18.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0.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注： 开标现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补做纸质文件，份数待定。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3.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规定执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用系统语音通知的方式随机抽取。

27.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5.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采购单位不接受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	
2	<p>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理州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融资政策文件及操作手册，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p>	

一、总 则

1.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单位”系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采购单位拟采购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原材料、燃料、办公和生活家具、工具、器具、仪表等有形产品。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需中标人承担的如 EOD 服务项目及相关服务，或提供技术指导、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义务。

2.6 “单位公章”系指刻有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登记的法人名称全称的公章，简称

“公章”。

2.7 “法人”系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2.8 “企业法人”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9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4. 招标范围

4.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5.1~5.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5.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00 \text{ 万} \times 1.5\% + (\text{中标金额} - 100 \text{ 万}) \times 0.8\%$ 。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技术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9.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漏看, 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注: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采购需求有疑义的内容, 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 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

10.2 投标人使用 CA 生成电子加密标书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作为投标人的风险, 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两部分内容,并按《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1.1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须附下列资格证明资料扫描件:

① 投标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②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③ 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原件【如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④ 投标单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备案信息截图。

(2) 投标单位财务状况表,须近三年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度或 2021 年至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注:须含 2020、2021、2022 年度或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及附注说明扫描件等。】或近三年财务报表(2020 年至 2022 年度或 2021 年至 2023 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新成立的单位提交单位成立至今的即可,2023 年 07 月 01 日后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须提供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须提供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注: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6)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①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②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3.1.2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

(一) 商务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承诺书;

(4) 履约承诺书;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协议书等资料);

(6)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企业信誉资料、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等。

(二) 技术文件:

(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人员配备情况;

(5) 保密措施、安全保证方案;

(6) 后续服务保障方案;

(7)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扫描件,应与原件一致,并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15.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5.5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进行采购，除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外增加服务范围和内容外，均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5.6 投标报价费用应包含服务内容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拟派人员及设施设备的所有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住宿费、工资、人身安全保险、设施设备费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含入库咨询）、专家论证评估、成果修改、协助采购人项目立项、审批及申报入库等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均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15.7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其投标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5.8 采购单位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比例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2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营业的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

17.3 投标人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17.4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7.5 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17.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署要求

18.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8.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8.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网上递交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止，在此时间段内均可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网上开标。

23.2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 评标

25.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标办法

27.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7.3 关于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7.3.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7.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7.3.4 投标人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4 关于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27.4.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5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27.5.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7.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7 评标工作程序：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六、中标结果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28.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媒介上公示，公示期满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及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七、其他事项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披露

32.2.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招标活动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询问和质疑

33.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3.1.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3.3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在线方式（并将书面形式的质疑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5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33.6 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3.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

33.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

起投诉。

33.9 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 违约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招标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内容；

(2)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可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但只有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方给予考虑。**【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HXCG2024-03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本合同需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

甲方（招标人）名称：

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乙方（服务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采购机构名称：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永平县博南镇永福路城乡客运站内 25 号楼

邮编：672600

联系电话：15125205672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云南·大理州·永平县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作为范本参考，不参与评标审查，具体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内容及要求：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及工作：

2.1 服务地点：_____；

2.2 服务期限：_____；

2.3 成果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3.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_____。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4.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_]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_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_____]。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 发生不可抗力。

13.2 其他: _____。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_____。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7.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7.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7.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7.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7.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 方：_____ (以下称甲方)

乙 方：_____ (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现委托乙方就_____相关事宜提供技术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信息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现双方特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以及任何业务关联人，下同）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中所可能接触、知晓、了解的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载体所反映的甲方的信息、技术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甲方员工、或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及人员）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以书面方式、或以其他媒介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此外，乙方基于甲方的信息所做的记录、摘要、编辑等整理文件，亦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二条 乙方在此承诺：

1. 乙方严守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守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 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出售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也不得泄露给乙方内部无关的人员；

3. 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保密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

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信息安全和保守信息秘密。乙方除用于履行与甲方的特定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材料，以保证其秘密性；

5. 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在在职期间乃至退職以后都应严格按本协议的条款规定保守秘密；

6. 如果乙方被任何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该机关此信息的保密性质，并要求该机关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同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此等情况。

第三条 在本协议或本协议所对应的所有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延伸的一切保密信息，其所有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均为甲方所有。无论是本协议或本协议所对应的所有相关合同的履行，或是甲方同意披露相关保密信息的行为，都不应解释为许可乙方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地取得任何保密信息的现有或延伸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载体；

第五条 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时始。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履约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秘密和其他与与有关的信息，承担如同履约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该信息公开或者该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密之日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不得被视作或解释为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任何信息、与乙方进行商业交易或签订任何最终协议，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决定向乙方提供信息或与乙方签订

与交易有关的最终协议。

第七条 甲方并未就其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且对乙方、其代表人员或其他使用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还甲方，并且乙方对其所获收益数额负有举证责任。

2. 在此基础之上，甲方有权追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害。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

③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和其他必要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5. 因乙方未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责任，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甲方应当及时中止合同，并督促乙方整改；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保密要求的，甲方可以依法终止合同；造成泄密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6. 乙方不得遗失、损坏甲方的任何原始资料，如有遗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并有权依法处罚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九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符合相应管辖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管辖法院。本协议的准据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法。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进行。

2. 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加以解决。

3. 如果本协议与双方此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书的效力不受甲乙双方内部人事变动的影响。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仔细审阅了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人员：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写说明:

1. 为帮助投标人高效规范编写投标文件,也便于评委充分有效查阅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特提供本投标文件要求和格式。

2. 投标人按以下文件顺序编写。投标人另行提供的文件顺序其后罗列。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

4. 采购单位有权利在投标人中选后,对中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的审查。中選人有义务配合采购单位的审查,如拒绝提供对其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审查说明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有重大实质性负向误差,采购单位可视为中選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从而拒绝中選人的中選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追究中選人的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应编写统一的目录。

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7	公司有关证书（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10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注：须附须附下列资格证明资料扫描件：

- ①投标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②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③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原件【如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 ④投标单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备案信息截图。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财务状况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二、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	近三年		
	第一年(2020年或2021年)	第二年(2021年或2022年)	第三年(2022年或2023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投标单位财务状况表，须附近三年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度或 2021 年至 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注：须含 2020、2021、2022 年度或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及附注说明扫描件等。】或近三年财务报表（2020 年至 2022 年度或 2021 年至 2023 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新成立的单位提交单位成立至今的即可，2023 年 07 月 01 日后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 注：1. 须提供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注：1. 须提供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六、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

一、商务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HXCG2024-03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及承诺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合同履行地点		
4	服务质量承诺		
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备注		

注：1. 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 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喜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 投 标 函

致：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平分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单位全称）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4. 如我方投标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在合同生效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并提供相关成果资料，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6.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三)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就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二次】向你方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信誉良好，未被列入被限制投标名单或违反规定的其他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不良记录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行为记录，并且没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况说明，履约情况良好。

2. 我单位无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4. 我单位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5. 我单位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6.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8.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9. 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10. 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11.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2.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我单位未兑现以上承诺中任意一项，则招标人均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因我单位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四)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法依规处罚并取消本次投标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五)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货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扣除中标服务费后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五)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类似项目业绩（EOD 项目咨询服务），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企业信誉资料、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等。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 投标人填写本表时，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唯一，不允许跨越式填写（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等），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格式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条件的投标人提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禁止虚假声明，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技术文件

- (一)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四)人员配备情况;
- (五)保密措施、安全保证方案;
- (六)后续服务保障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注：上述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所附资料须均为原件扫描件，并确保清晰可辨。

格式 1: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职称证、注册证书、资格证、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须由投标单位属地养老保险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有效）。

格式 2: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职称证、注册证书、资格证、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须由投标单位属地养老保险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有效）。

附表：

专职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职称证、注册证书、资格证、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须由投标单位属地养老保险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有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澜沧江流域(永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EOD 项目策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投融资咨询、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及申报入库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谋划及可研报告编制

1.1 识别首要环境问题。通过资料调研、座谈会、现场踏勘等方式收集与项目相关的上位规划、工作报告、政策法规、重大项目清单、可用资源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对永平县生态治理需求和产业基础进行梳理，明确区域发展需迫切解决的生态环境治理问题，确定 EOD 项目生态治理主线；

1.2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根据资产相关、收益相关、区域相关等原则，对相关产业关联性进行评估，确定反哺产业方向；

1.3 围绕确定的生态治理主线和产业方向，根据“以肥养瘦”的原则，提出项目包装建议，确定 EOD 项目清单、基本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

1.4 依据确定的 EOD 项目清单，收集相关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营性资产及可开发资源相关材料等，编制 EOD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立项和审批；

1.5 与 EOD 项目谋划相关的其它咨询服务工作，如协助采购人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作汇报、对接金融机构、对接社会资本等服务。

2. EOD 项目入库申报服务

2.1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科学拟定项目分期开发时序；梳理项目运营内容，测算项目预期收益及运营成本；建立动态财务模型，测算项目经营现金，对项目未来整体收益水平进行初步测算；如经初步测算，项目无法实现投入产出平衡，则提出优化建议，如建设内容优化、经营业态调整、自然资源匹配、城市经营权匹配等建议，直至项目能初步达到收益自平衡；

2.2 根据实施主体自有资金出资能力、融资担保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确定项目实施模式、投融资模式、项目运营管理模式等核心条件，并对上述条件进行评估论证；

2.3 根据《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等政策要求，收集编制 EOD 模式实施方案相关的资料，如上位规划、项目资料、政策文件等，并根据编制大纲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成 EOD 项目实施方案（初稿）；

2.4 协助采购人对 EOD 项目实施方案向相关各方征求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各职能部门、金融机构、潜在社会资本方、相关专家，并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实施方案，保障项目具有落地性；

2.5 协助采购人将 EOD 项目实施方案向政府进行汇报，经政府审定后，形成最终版 EOD 项目实施方案；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过程的其它事宜，如系统录入、省厅和生态环境部汇报、答辩等事宜。

3. 投融资顾问咨询

为推动永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地方产业发展，提高发展要素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落地可行性。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为期一年的投融资顾问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3.1 协助采购人对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综合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谋划 1-2 个专项债券项目；

3.2 协助采购人梳理各类项目与申报政策的符合性，申报条件筛查，协助阶段性申报计划；

3.3 对各个部门提交的专项债项目申报材料以及中央预算资金申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优化建议。

二、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1.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报价费用应包含服务内容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及设施设备的所有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工资、人身安全保险、设施设备费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含入库咨询）、专家论证评估、成果修改、协助采购人项目立项、审批及申报入库等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均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确保数

据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准确性，满足采购需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五、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如因国家、省、州相关政策和要求发生变动，则成果文件清单以最新通知为准并按要求提交。

七、如因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局部环节发生变化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按照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结算。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审内容及标准。若存在任意一条评审内容不符合标准,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到下一步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投标人不得超出业务范围投标。
	2 投标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没有触犯知识产权保护,无行贿犯罪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无关联性。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new.tzxm.gov.cn/) 备案,且咨询专业须包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服务范围须包含“项目咨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法、择优、保密”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2.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5.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办理；

6.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四、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综合评分）→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五、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一)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将不进入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 (1) 没有投标报价的；
- (2) 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3)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4) 投标人未按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或改变招标文件中附件格式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的；
-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8) 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投标文件、方案或同一投标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被视为串通的情形；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声明将其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详细评审

1. 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
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
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委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
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及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主要因素及分值分配如
下: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F1—商务部分评审		17
投标报价得分	<p>根据各投标人投标价格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打分。</p>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p>(2) 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15
业绩	<p>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类似项目业绩（EOD 项目咨询服务），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2
F2—技术部分评审		83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地理环境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理解透彻，熟悉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能够很好把握重点、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得 18-25 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地理环境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基本了解，能够把握重点、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基本合理，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12-18 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地理环境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理解粗略，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不了解，重点把握不到位，条理一般、思路一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合理性、科学性一般，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 6-12 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地理环境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理解差，</p>	25

	无重点把握，条理差、思路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合理性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性差的得 0-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总体思路突出，系统性强、逻辑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14-2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总体思路一般的得 7-14 分； (3)项目实施方案，但项目实施方案有一定错误，无针对性；总体思路差，逻辑不够清晰的得 0-7 分。	20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具体，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强，能够迅速应对出现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实、清晰，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紧扣，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15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有标准的把控能力，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到位，内容完整且合理，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相呼应，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12 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把控能力一般，基本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一般，内容基本完整但有夸张性、不实际，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呼应，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8 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差，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欠缺把控能力，不能够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承诺较差，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4 分。	15
人员配备情况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5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环境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评价、环境保护、环境咨询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3)拟派其他专职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环境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评价、环境保护、环境咨询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13

	注：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③上述人员均不重复计分；④如上述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不同等级的职称证书，则按照等级高的赋分。	
保密措施、安全保证方案	(1) 保密措施具体明确、人员保密措施有保障，内容详细，安全保证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的得 3-5 分； (2) 保密措施基本完整、人员保密措施保障一般，内容较全面，安全保证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的得 1-3 分； (3) 保密措施粗糙、内容缺漏，人员保密措施保障差，安全保证方案难以实现、针对性较差，不符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的得 0-1 分。	5
后续服务保障方案	(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优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得 3-5 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一般，保障措施有缺陷得 1-3 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差不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1 分。	5

六、统分原则

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除投标价格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分原则：计算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统分办法：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及评标总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或不满足

足招标要求的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关于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投标人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